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325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朱宓慈

柯誌森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黃靖惟等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
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953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肆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

法官 吳 青 蓉

法官 石 有 為

法官 林 慧 貞

法官 陳 秀 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鄭 慧 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